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提名委員會一職權範圍書

(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公司董事會（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設立。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在有需要時可舉行額外的提名委員會會議。

* 僅供識別之用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3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有續會於該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或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任何決議案亦為有效，效力如其已於已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省覽。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如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授權

- 6.1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6.2 提名委員會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獨立人士出席會議，以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 6.3 提名委員會需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審閱《提名政策》，並確保在公司年度報告的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該政策，包括董事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篩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與標準；
- 7.6 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在上述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及審查結果，包括委員會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可量化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 7.7 若董事會擬於任一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8 協助公司定期開展董事會績效評估工作；

7.9 不時檢討及修訂（如認為適當）公司的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

7.10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委員會有效履行其職責。

8. 申報責任

8.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2 提名委員會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如本職權範圍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